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海外市場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表。

附件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第六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2)第六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公告**

**(3)獨立董事關於第六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關聯(連)交易事項的獨立意見**

**(4)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關於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法律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黃斌 禰浩賢

中國北京，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宋志勇先生、馬崇賢先生、馮剛先生、賀以禮先生、李福申先生\*、禾雲先生\*、徐俊新先生\*及譚允芝女士\*。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关联（连）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非关联（连）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性关联（连）交易相关事项及申请 2022-2024 年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延展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及申请 2023-2025 年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了该等议案相关材料后，同意公司分别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及确定相关交易之年度金额上限，并就该等关联（连）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关于该等关联（连）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该等关联（连）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协议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连）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联（连）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福申

禾云

徐俊新

谭允芝

---

李福申

---

禾云

---

徐俊新

---

谭允芝

2022年9月20日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 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

### 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210289-6 号

致：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三个会议”），并对三个会议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统称“有关法律”）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三个会议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三个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说明三个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三个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个会议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毕玉梅

承办律师：\_\_\_\_\_

朱冰倩

2022年 9 月 20 日